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东方财富证券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财富证券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 1 折，原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认)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财富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方财富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东方财富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东方财富证券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东方财富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 www.18.cn

客服电话: 9535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 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